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2日书面通知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设立新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三项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